

民國 110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摘要

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0.01.27)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新股及增資基準日，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對同一相對人一年內累積取得資產事宜，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第十五次(一一〇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五十萬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予員工，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案由：本公司擬從事慈善捐款，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110.02.25)

重要決議：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與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兩筆建物買賣契約，分別位於高雄加工區 A1 及 A15 部分廠房，用以作為本公司倉儲、辦公及擴充積層陶瓷電容(MLCC)產能所需之空間，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110.03.25)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認購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私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及相關授權，提請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

重要決議：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第十六次(一一〇年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五十萬股，並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轉讓予員工，提請審議案。

結果：經討論，買回數量調整為 600 仟股，買回金額上限及相關影響均同時據以調整，其餘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為定期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110.05.03)

重要決議：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向關係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處分使用權資產，提請
追認 案。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顧立荊、范伯康、陳永秦。

重要決議：本公司向關係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處分(轉租)使用權資產，
提請 追認案。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顧立荊、范伯康、陳永秦。

重要決議：本公司向關係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提請 審
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焦佑鈞。

重要決議：本公司經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百之華新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及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擬分別將資金貸與本公司經開曼
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九·九九之釜屋電機株式會社及其
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提請 審議
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增列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110.06.15)

重要決議：擬重新訂定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110.08.06)

重要決議：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對同一供應商一年內累積取得資產事宜，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擬解除本公司已知悉之董事及經理人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其競業禁止責任，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

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110.11.02)

重要決議：謹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重要決議：本公司擬與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昌電陶)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將位於台南市六甲區閒置土地及廠房出售予信昌電陶，作為其擴充廠房所需，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

迴避：焦佑衡、顧立荊、范伯康、陳永秦。

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110.12.14)

重要決議：本公司對同一供應商一年內累積取得資產事宜，提請 審議案。

結果：照案通過，並請注意工程品質、議價、比價。